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0925號

債 權 人 總誠運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文瑞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可洋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債務人陳可洋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車號000-0000、KPC-6126兩部車輛靠行債權人公司名義登記後之相關登記證明文件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603,246元，究係如何計算而得？請就KPC-6123、KPC-6126兩部車輛分列計算明細表】載明：（繳費）月份、（繳費）項目、金額、依據、證明文件、總金額等】，經本院民國111年9月2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1年10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惟聲請人可於檢齊相關釋明文件，再重行聲請，併予指明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4 書 記 官 張美馨